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句容市人民政府华阳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华阳街道吉里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华阳街道吉里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为 镇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 收入为 277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7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 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.11.5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声明函中“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的内容，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
3.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九条），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提供声明函。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